

嘉義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郵政90446號信箱

傳 真：

承辦人及電話：董嘉凌 05-2287800#56964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後嘉義動字第10000020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，紙本，9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100(101)年後備軍人緩召三款及逐召四款作業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發至轄內國民中、小學學校，俾利辦理緩召三款及逐召四款作業。
- 二、申請表格請至：<http://afrc.mnd.gov.tw>—動員管理—後備管理—年度緩逐儘召公告及申請表，請自行下載運用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指揮官 廖增志
陸軍步兵上校

嘉義後備指揮部 100(101)年度 後備軍人緩召三款、逐召四款作業要點

壹兵役法第41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：「現任國民學校教員」：

年滿23歲之具有國民中小學（含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、班）合格教師證明書，現受聘國民中小學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一、作業要領：

- 1、處理名冊內學校審查意見欄位須與作業規定相符（國民中、小學校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申請案件，免檢附實際授課證明，比照專任教師申請方式，檢附聘書和教師證書即可，惟須於審核欄內填註每週授課時數或檢附新任教課表；另申請單位於處理名冊內詳實註記申請人畢業學校俾利審查。
- 2、檢附之證件均須註明「與正本無訛」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3、特殊教育教師需加附課表。
- 4、代課（理）、支援、借調教師均不符合申請規定。
- 5、實習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後，始得申辦緩召。
- 6、經核准緩召有案人員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為止，如有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調校服務：

由原任教學學校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3份，新任教學學校於教師報到30日內，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；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。
 - (2) 戶籍異動：

於年度初次申請期程內或新發生申請逕送轄管後備指揮部辦理，已核定之後則無須辦理註銷或重新申請。
- 7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0年止者，續辦101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
- 8、初次及延長時效：

核准起始日：自翌年1月1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，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3年為限；聘書聘期至7月31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

月 31 日止；聘書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9、新發生：甫退伍、新接聘書及調校服務之教師合於申請要件者，分別以退伍日、報到任教之日為新發生原因之日，並依規定於報到任教日起 30 日內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，餘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，須以 101 年度案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 100 年新發生原因申請，如新發生原因發生於寒、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請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俾利審查。

二、檢附證件：

1、初次申請及新發生：

- (1) 師範學校畢業者：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。
(2) 非師範學校畢業者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書及實習或任教合計滿 1 年證明。

2、延長時效：聘書。

3、申請複核：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。

- ### 三、現行緩召作業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(為配合教師聘書發放作業，請依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，逾期不得補辦；另新發生原因應於教師到任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如於寒、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於公文上註記開學日期)，請各校逕行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，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不得補辦，須併於下一年度申請時辦理。

- ### 四、完全中學學校申請第三款緩召，需確為受聘「國中部」任教教師，檢附國中部任教聘書、(國中部)服務證明及任教課表(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案件均需檢附)，高中教師兼任國中課程者，不符申請資格(查證課表授課比例)。

- ### 五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、借調行政職務期間，均不符申請資格，俟符合申請資格日起 1 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。

- ### 六、經核定緩召者，其緩召原因消滅時(調校服務、調任行政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離職，實際未擔任教學者)，各校應於 30 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1 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

銷。

七、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 3 年為限；聘書效期至 7 月 31 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八、已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之學校，畢業學生如於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，同意視為師範院校畢業學生，申請緩召 3 款免附任教滿一年證明，惟請檢具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證明；爾後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，仍需檢附任教滿一年證明。

貳、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四款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處理時限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至 10 月底截止，(為配合聘書發放作業，請依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 (每年 8 月 1 日起))；另新職人員於到職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符合申辦之人員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，不得補辦。

二、檢附證件：校長任職之有效人事命令 (不論申請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均需檢附有效人事命令影本，以利有效期限核處)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，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彙整，排定逐召序號函送各縣市指揮部核處。

四、有效核准期限：依聘書有效期限核定，聘書效期至 7 月 31 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效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表格下載：<http://afrc.mnd.gov.tw>—動員管理—後備管理—年度緩逐儘召公告及申請表，請下載運用，確依新表格造報，以利作業遂行。

六、對於申請手續如有疑問，請向各申請單位及縣、市政府教

育處或本部後管科，自動電話：(05) 2287092，董嘉凌中尉洽詢。

七、附表如下：

附表 1：申請範圍表。

附表 2：年齡換算表。

附表 3：緩召 3 款處理名冊填寫範例。

附表 4：逐召 4 款處理名冊填寫範例。

附表 5：原因消滅名冊填寫範例。

附表 2

101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應用年齡(等級)換算表					
民國(年)	年齡(歲)	緩召等級	除役不受理	最低申請年齡	最高申請年齡
82	19			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	
81	20				
80	21				
79	22				
78	23	丙		緩召 2.3 款年齡	
77	24	丙			
76	25	丙		逐、儘召年齡	
75	26	丙			
74	27	丙			
73	28	丙			
72	29	丙			
71	30	乙		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	
70	31	乙			
69	32	乙			
68	33	乙			
67	34	乙			
66	35	甲			
65	36	甲			
64	37	甲	義務役士兵		
63	38	甲			
62-57	39-44	甲			
56	45	甲			
55	46	甲	志願役士兵		
54-51	47-50	甲			
50	51	甲	士官、尉官		
43-49	58-52	甲			
42	59	甲	士官長、校官		
41	60	甲			
40	61	甲		緩召 5 款父親年齡	緩召 4 款家屬(60 歲以上)

附表 3

縣(市) 國民中(小)學校		年度處理名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	
緩召第 3 款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學校 審查意見	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情形
		職稱	起時 任間	每週任 教節數 (同時任 教高中 及國中 部者詳 填個別 節數)		
承辦人 職名章		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				

附表 4

(機關銜稱)		年度逐次召集第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 召集 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、職稱	核定機 核復	關章	備考
申請單位					縣市後備	
承辦人職名章：					指揮部	
連絡電話：					核定章	

附表 5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里鄰)	原 核 准 情 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 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 期	字 號	事 實	日 期	

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	○ ○ (縣) 市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